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6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9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243號裁定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2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68號彭宥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